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17樓Edinburgh Room No. 5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a)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之必要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更改為「5100 Xizang Glacier Company Limited」，並將本公司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更改為「5100藏冰川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由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所載註冊日期起生效；及(b)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是親筆簽署、加蓋印鑒或作為契據)以及代表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及香港進行任何必要之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滌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23樓D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之通函。無論本公司股東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彼應按委任代表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3. 任命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由公司蓋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的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表格不會被視作有效。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參與有關投票表決，屆時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7.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會議舉行時間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特區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wr1115.net>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中文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偉傑先生、鄭鈞丞先生及岳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謝鯤先生、魏哲明先生及陳滌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春龍博士、盧偉雄先生及林靈女士。